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〇三〇八一二號函公告訂定，並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四日修正，現配合組織改制，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因組織改制，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本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 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支援時機： (一)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支援請求，或由本部主動派員協助。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	二、支援時機： (一)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支援請求，或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二)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支援項目：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災後處理技術指導或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	三、支援項目：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發生之虞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理技術指導。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災後處理技術指導或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	本點未修正。
四、支援程序： (一)經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或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四、支援程序： (一)經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或本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勘查人	因組織改制，原水土保持局修正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修正為農村水保署，林務局修正為

<u>署</u>(以下簡稱<u>林業保育署</u>) 勘查人員確認屬<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主管業務範圍,並依<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回報<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機關辦理。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應執行有關支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任務。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於災情狀況需要<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提供援助時,由<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指派協調人員,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	員確認屬水保局或林務局主管業務範圍,並依水保局或林務局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回報水保局或林務局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機關辦理。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水保局或林務局應執行有關支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任務。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於災情狀況需要水保局或林務局提供援助時,由水保局或林務局指派協調人員,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修正為林業保育署。
五、支援作業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u>農村</u>水保<u>署</u>或<u>林業保育署</u>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災害資料：如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五、支援作業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水保局或林務局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災害資料：如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二)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三)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四)其他應配合事項。	水保局修正為農村水保署,林務局修正為林業保育署,理由同第四點修正規定說明。

